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苓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盐城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进行了核查，现郑重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曹凌跃

吴文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